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l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光實業以每股港幣4.00元向包括其最終股東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之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港幣12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出售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光實業以每股港幣4.00元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每股港幣0.01元之全部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新宇(股份編號：3389.HK)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本集團沒有就出售與買方簽訂任何書面協議。

新宇為中國之名貴品牌鐘錶零售商及分銷商。銷售股份乃寶光實業於新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時以每股港幣1.32元的價格購入。緊隨出售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新宇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訂約方

賣方：寶光實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持有本集團全部經營附屬公司及業務。

買方：King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買方包括其最終股東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出售資產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新宇(股份編號：3389.HK)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銷售股份之總市值為港幣135,000,000元，乃根據聯交所報新宇於出售日期前一天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4.50元計算。銷售股份應佔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000,000元(約港幣22,400,000元)，乃根據新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所披露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新宇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港幣千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之溢利	196,663	191,866	158,764	154,892
除稅、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溢利	121,011	118,060	97,545	95,166
銷售股份應佔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	5,687	5,548	4,591	4,479
銷售股份應佔除稅、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3,497	3,412	2,819	2,750

出售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代價

銷售股份按每股港幣4.00元出售，總代價為港幣120,000,000元，較新宇於出售日期前一天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4.50元折讓約11.1%。出售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的基準及參考聯交所報新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十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4.36元而釐定。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以現金支付代價。

進行出售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錶及眼鏡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

新宇為中國之名貴品牌鐘錶零售商及分銷商，專門分銷國際品牌手錶。本公司及新宇多年來已建立業務關係，由新宇於中國分銷公司馬品牌產品。

鑑於兩個集團業務相輔相成的性質，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與新宇合作的商機。董事認為，持有新宇股本權益並非與其發展業務關係的先決條件。本公司決定於新宇首次公開招股時認購其股份乃基於此為一項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並可藉此支持新宇的首次公開招股。因此，此項新宇投資於本集團財務賬目列作流動資產。

自新宇首次公開招股起，其股價已飆升兩倍有多至現時每股港幣4.50元水平。此外，寶光實業更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派每股人民幣0.048元(約港幣0.047元)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自新宇投資帶來之未變現收益(除稅前)約港幣51,000,000元。董事認為，新宇投資的價值已大幅提高，認為此乃本集團實現可觀現金盈利的理想機會。

基於出售，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可獲得收益約港幣29,250,000元(除稅前及有待審

核)。該項收益乃根據出售代價與本集團所持新宇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之賬面值約港幣90,750,000元之間的差額計算。

出售帶來現金流入港幣120,000,000元，董事相信，出售新宇投資將會加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並為擴展及發展其核心業務提供額外資源。出售所得款項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就出售作出之適用規模測試，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出售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銷售股份之買方 King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	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以每股港幣4.00元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港幣12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所持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3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新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
「寶光實業」	指	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宇」	指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389.HK)，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載人民幣乃按照港幣1.00元兌人民幣1.02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闡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張素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行政董事：

黃創保(主席)、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繼華、李樹中及劉德杯

非行政董事：

Sakorn Kanjanapas、鄺耀忠(獨立)、胡春生(獨立)及胡志文博士(獨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